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在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135号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谢泓、独立董事甘露、独立董事章明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德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结合自身经营活动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意由原注册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135号”变更为“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323号”；同意由原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工程塑料、塑料粒、塑料色母、塑料色粉、塑料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熔喷布、塑胶制品、模具、树脂及树脂制品、石墨及碳素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人工超硬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工程塑料、塑料粒、塑料色母、塑料色粉、塑料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熔喷布、塑胶制品、模具、树脂及树脂制品、石墨及碳素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人工超硬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碳纤维制品，碳纤维复合材料；塑胶制品喷涂，包覆，植绒，焊接**；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需要对《公司章程》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的修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新增或修订。

2.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7 关于修订《总经理（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8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9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10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11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12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13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1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其中第 2.1 项议案至 2.6 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云峰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黎冰妹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甘露女士（主任委员）、谢泓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965.59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暂时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满足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生产需求的情况下调整暂时闲置场地用途，一方面解决了纤维等复合材料制品对生产场地的需求问题，另一方面提高了公司生产场地的使用效率，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暂时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董事会同意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